

# 刑法适用 疑难问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刘 方 单 民  
沈宏伟 编 著

# 定罪量刑 标准通解

(修订本)

# 刑法适用 疑难问题

及

# 定罪量刑 标准通解

(修订本)

刘方 单民 沈宏伟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适用疑难问题及定罪量刑标准通解/刘方,单民,  
沈宏伟编著. —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11  
ISBN 7-5036-6590-4

I. 刑… II. ①刘…②单…③沈… III. ①刑法—  
法律适用—中国②定罪—研究—中国③量刑—研究  
—中国 IV. ①D924.05②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727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刘伟俊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68.5 字数/1263 千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590-4/D·6307

定价:8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刘方** 男, 1961年出生, 土家族, 湖北省咸丰县人, 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 刑法学硕士, 现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副研究员。曾就职于法院、律师事务所和检察机关等工作单位, 具有较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和基层工作经验。先后在《法学评论》、《法学》、《法学杂志》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专著、主编学术著作有《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刑罚适用例说》(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等5部; 与他人共同主编、合著学术著作有《施刑范典》(方正出版社出版)、《新刑法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金融犯罪司法实务及预防对策》(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等8部。

**刑法适用  
疑难问题  
(及)  
定罪量刑  
标准通解  
(修订本)**





**单民** 男，1958年出生，汉族，河南省西平县人，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现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副主编。曾在公安、检察机关从事多年司法实践和法学研究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司法实践工作经验。先后在《法学评论》、《中国刑事法杂志》、《法学家》、《人民检察》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专著、合著有《贿赂罪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刑事司法疑难问题解答》（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中外刑事公诉制度》（法律出版社出版）、《新中国反贪污贿赂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等学术著作20余部。



**沈宏伟** 男，1963年出生，汉族，湖北省黄石市人，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为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兼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纪律专门委员会委员。曾在大学从事数年的法学教学工作，之后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十余年，办理过各类刑事辩护案件百余件，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工作经验。曾在《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并参与编写了《中国程序法制度》（武汉大学出版社）、《合同法案例与评析》（中山大学出版社）等著作。

## 修订说明

当我们在编写本书时,压根儿没去想还要修订。那时想到的只是能否通过这种“大烩菜”式的写作方式,排除那种空洞的、无实际意义的思维模式,使这本耗费近千页纸的专业性读物,不会落到无人问津的地步。当出版社印刷的近万册在一年内销售殆尽后提出修订时,我们猛然意识到它确实受到了众多读者的欢迎。如果从资本理论的角度上讲是商品的价值决定其价格,而从现实的角度看却是使用价值决定了价格。因为没有研究价值、学术价值、实用价值的读物就谈不上使用价值,而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是没人愿意白花钱去购买的。

坦率地说,这本书的出版对于一个从事专业学术研究的人来讲,既有其显露光环的一面,也有其贬低理论水准的地方。曾几时与一位好心的朋友闲聊时,他毫不隐晦地攻击说这本书是一个“大杂烩”。但当他看到我尴尬苦涩的表情时,又婉转地对它作了一番赞扬。为此,我不得不阐明自己的观点,如果没有这个“大杂烩”,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又如何解决?我不可能去用神话中的“紧箍咒”来套住现实中的罪犯,牺牲一点学术价值去解决更多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是值得的,我表现出非常坚定的信念和价值取向意图。与此同时,我也为因时间关系和利益驱动而产生的一些粗制滥造以及上述的辩解而感到愧疚。现在唯一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只能是不断地对它进行修订和删改。

对于本书的修订,我现在还没有想出十分绝妙的方法,也没有多大的想象空间。我不愿意动大手笔去删掉书中繁多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尽管它们与本书的理论结构显示出极大的不和谐。既然它是因司法实践的需要应运而出,是依附于法律及其解释的制定而问世,所以,我们现在仍然只有沿着这个思路和轨迹去完善它。在这一指导思想下,本次修订也仅仅局限于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刑法典进行的部分修订或解释内容,这些内容主要集中在第二编的分则当中。修订的内容除了来自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原因之外,另外部分是司法实践中反映出来的

一些疑难问题,我们将这些问题进行了分类并运用刑法理论来对其加以释解。因为时间、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书中仍然会存在不少纰漏,我们衷心地希望广大读者能够一如既往地提出更多的批评、建议和咨询。

《刑法适用疑难问题及定罪量刑标准通解》编著者  
2006年8月28日

## 自序:我们的理想目标是为解决司法 实践中的难题提供参考

在刑事法律的应用中,最棘手的是在定罪量刑时,对遇到的疑难问题找不到遵循的标准或参考的答案。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本书作者曾经过长期的研究和理性思考,力图用一种科学简便的方法和形式,为公、检、法机关和公证、律师行业在办案中解决具体问题提供快捷的途径。为适应刑法运用中众多读者群的迫切需要,作者深入实际进行大量调查研究,对司法实践和刑法理论研究中经常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较为科学的归类和总结,并且吸纳各种有关指导司法办案的业务书籍中的重要内容和刑事司法理论研究成果中的精华部分,汇集成一系列带问号的标题和解开这些问题的钥匙。

本书对所列问题逐一进行解答,解答的方式主要是以全国人大、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两高”关于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以及权威刑法理论为依托。在解答时,不是仅仅就事论事,对涉及司法办案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也作了较为深刻的阐述。特别是总则部分中对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关于该罪的定罪和量刑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进行了论述和探讨。对每一问题的剖析所涉范围、理论深度和实践效应都会对司法办案和刑事法律研究产生积极的启迪作用。该书的题材取自司法实践,因而在全书的内容和体例设计方面都贯穿了司法实践中的实用性和方便性。其目的是为了帮助办案人员和专业研究人员准确运用法律,提高办案质量、办案速度和研究能力,以有效地解决刑事司法过程中和法学研究中的一些难点问题。

由于本书的体例采取以优化和方便办案业务为原则,编写设计基本仿行刑法典的内容,章、节体例和罪名亦保持刑法典中的先后顺序不变,对标题采取罗列的形式,其目的是便于公、检、法和公证、律师行业工作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易于查询。本书共收集典型疑难问题一千多条,内容简明,线索明了,适用性强。总则部分以通过理论阐述来指导办案为出发点,运用刑法原理围绕定罪量刑中的具体问题进行阐述和解释;分则部分在解答时则以提供具体的法律、政策标准为基点,因而对每一问题的解答中大都附有定罪量刑中必须参照的刑法条文、司法解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书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充分运用宏观与微观的辩证方法,为司法实践提供具体的办案依据而又不乏深层次的理论探讨。



全书分为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两编,总则编分为三章,分则编共十章,总字数130余万字。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在编著过程中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在此恳请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前辈和同仁批评斧正。

本书的出版还凝聚了法律出版社编校同志的汗水和心血,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4年4月5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                     |     |
|---------------------|-----|
| <b>第一章 刑法的效力</b>    | 1   |
| 第一节 刑法适用的空间效力       | 1   |
| 第二节 刑法的溯及力          | 14  |
| <b>第二章 犯罪及其刑事责任</b> | 27  |
| 第一节 犯罪与危害行为         | 27  |
| 第二节 危害结果与因果关系       | 37  |
| 第三节 犯罪人主观罪过的认定      | 43  |
| 第四节 刑法中的特殊犯罪主体      | 61  |
| 第五节 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和能力    | 72  |
| 第六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90  |
| 第七节 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   | 117 |
| 第八节 共同犯罪中的若干问题      | 142 |
| 第九节 共同犯罪中的身份问题      | 172 |
| 第十节 单位犯罪问题          | 178 |
| <b>第三章 刑罚的适用</b>    | 187 |
| 第一节 量刑及其相关问题        | 187 |
| 第二节 刑罚的具体适用         | 197 |
| 第三节 自首、立功中的若干问题     | 237 |
| 第四节 罪数形态及其认定        | 257 |
| 第五节 数罪并罚的适用         | 284 |
| 第六节 缓刑、减刑和假释        | 297 |
| 第七节 追诉时效问题          | 314 |
| 第八节 刑法总则中的其他问题      | 326 |

## 第二编 分 则

|                           |      |
|---------------------------|------|
| <b>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b>        | 334  |
| <b>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 344  |
| <b>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 395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395  |
| 第二节 走私罪                   | 418  |
| 第三节 妨碍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440  |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461  |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518  |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539  |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561  |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590  |
| <b>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 618  |
| <b>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b>          | 668  |
| <b>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 735  |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735  |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774  |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794  |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801  |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811  |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832  |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862  |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881  |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890  |
| <b>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b>        | 898  |
| <b>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b>          | 917  |
| <b>第九章 渎职罪</b>            | 967  |
| <b>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b>        | 1000 |
| <b>刑法分则罪名索引</b>           | 1022 |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                                  |    |
|----------------------------------|----|
| <b>第一章 刑法的效力</b>                 | 1  |
| <b>第一节 刑法适用的空间效力</b>             | 1  |
| 一、我国刑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 1  |
| (一)我国“领域”的界定                     | 2  |
| (二)“拟制领土”的含义及界定                  | 2  |
| (三)地域管辖中的特殊情况                    | 3  |
| 二、我国刑法适用中的犯罪地标准                  | 3  |
| 三、划分内地与港、澳犯罪属地管辖权的原则             | 5  |
| 四、解决内地与港、澳犯罪属地管辖冲突的具体办法          | 7  |
| (一)如何解决犯罪行为地和犯罪结果地分别在内地与港澳的案件    | 7  |
| (二)如何解决犯罪的预备行为地和实行行为地分别在港澳和内地的案件 | 8  |
| (三)如何解决犯罪行为在内地与港澳两地持续的案件         | 8  |
| (四)如何解决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分别发生在内地或港澳的案件    | 8  |
| (五)如何解决两个以上国籍人的犯罪行为分别发生在内地或港澳的案件 | 9  |
| 五、解决内地与台湾犯罪管辖权冲突的办法              | 9  |
| (一)内地与台湾属地管辖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 9  |
| (二)台湾地区公民到内地犯罪案件的定罪问题            | 10 |
| (三)内地公民到台湾地区犯罪的定罪问题              | 10 |
| 六、隔地犯的认定与处罚                      | 11 |
| 七、我国刑法对属人管辖有哪些规定                 | 12 |
| (一)我国刑法对属人管辖原则有哪些规定              | 12 |
| (二)对具有中国国籍又持有外国护照的被告人如何确定国籍      | 13 |
| (三)港、澳、台人在国外犯罪的司法管辖              | 14 |

|                                |    |
|--------------------------------|----|
| <b>第二节 刑法的溯及力</b>              | 14 |
| 一、罪名的变化与刑法溯及力的关系               | 14 |
| 二、刑法修订后罪名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 16 |
| (一)新刑法中处刑较原刑法轻的情况              | 16 |
| (二)新刑法中处刑不轻于原刑法的情况             | 16 |
| 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时间效力的解释    | 17 |
| 三、隔时犯的认定与处罚                    | 19 |
| (一)跨新、旧刑法隔时犯的确认                | 19 |
| (二)跨责任年龄隔时犯的确认                 | 19 |
| (三)跨责任能力隔时犯的确认                 | 20 |
| (四)隔时犯追诉时效的起算                  | 21 |
| 四、对跨越新旧刑法的犯罪行为的处理              | 21 |
| (一)一犯罪行为跨越新旧刑法的处理              | 22 |
| (二)数犯罪行为跨越新旧刑法的处理              | 22 |
| (三)累犯跨越新旧刑法的处理                 | 23 |
| (四)缓刑、假释跨越新旧刑法的处理              | 24 |
| (五)审判过程跨越新旧刑法的处理               | 25 |
| 五、刑事司法解释适用的时间效力                | 25 |
| <b>第二章 犯罪及其刑事责任</b>            | 27 |
| <b>第一节 犯罪与危害行为</b>             | 27 |
| 一、如何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 27 |
| (一)区分罪与非罪的标准                   | 27 |
| (二)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 27 |
| 二、“疑罪”案件的认定和处罚                 | 30 |
| 三、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及认定                 | 31 |
| (一)危害社会的作为形式                   | 31 |
| (二)危害社会的不作为形式                  | 32 |
| 四、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的区分与处罚         | 33 |
| 五、消极的不作为犯与积极的不作为犯的认定与处罚        | 34 |
| 六、哪些特殊危害行为不以犯罪论处               | 36 |
| (一)主观上缺乏意识或意志因素的行为             | 36 |
| (二)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的行为           | 37 |
| <b>第二节 危害结果与因果关系</b>           | 37 |
| 一、如何理解不作为与危害结果的因果关系            | 37 |
| 二、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和非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对定罪量刑的影响 | 39 |

|                             |    |
|-----------------------------|----|
| (一) 构成要件结果对定罪的影响            | 39 |
| (二) 非构成要件结果对量刑的影响           | 39 |
| 三、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问题               | 40 |
| 四、中断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问题             | 42 |
| (一) 介入正常因素的刑事责任问题           | 42 |
| (二) 介入非正常因素的刑事责任问题          | 43 |
| <b>第三节 犯罪人主观罪过的认定</b>       | 43 |
| 一、犯罪故意的认定                   | 43 |
| (一) 对直接故意的理解及认定             | 44 |
| (二) 对间接故意的理解及认定             | 44 |
| 二、犯罪过失的认定                   | 46 |
| (一) 疏忽大意过失的理解及认定            | 46 |
| (二) 过于自信过失的理解及认定            | 49 |
| 三、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过失的区分            | 51 |
| (一) 认识因素上的区分                | 51 |
| (二) 意志因素上的区分                | 52 |
| 四、疏忽大意的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分           | 52 |
| 五、处罚过失犯罪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54 |
| 六、行为人在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 55 |
| (一) 法律上不构成犯罪而行为人误解为犯罪如何处理   | 55 |
| (二) 法律上构成犯罪而行为人却误解为不是犯罪如何处理 | 56 |
| (三) 行为人对罪名的成立或刑罚轻重有所误解如何处理  | 56 |
| 七、行为人在事实上的认识错误              | 57 |
| (一) 对犯罪客体的认识错误如何处理          | 57 |
| (二) 对犯罪对象的认识错误如何处理          | 58 |
| (三) 对行为性质的认识错误如何处理          | 59 |
| (四) 对犯罪工具和手段的认识错误如何处理       | 59 |
| (五) 对因果关系的认识错误如何处理          | 60 |
| <b>第四节 刑法中的特殊犯罪主体</b>       | 61 |
| 一、特殊犯罪主体的概念                 | 61 |
| 二、特殊犯罪主体的种类                 | 62 |
| (一) 具有特定职务的人                | 62 |
| (二) 从事特定职业的人                | 63 |
| (三) 具有特定法律地位的人              | 63 |
| (四) 具有特定义务和特定人身关系的人         | 63 |



|                                       |    |
|---------------------------------------|----|
| 三、特殊主体的认定                             | 63 |
| (一)国家工作人员的界定                          | 63 |
|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界定                        | 64 |
| (三)准国家工作人员的界定                         | 65 |
| (四)国家机关临时机构工作人员的定性                    | 66 |
| (五)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定性                         | 67 |
| (六)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的定性                     | 68 |
| (七)劳教工作干警是否属于司法工作人员                   | 69 |
| (八)公安机关借用人员是否属于司法工作人员                 | 69 |
| (九)机构改革中的企、事业单位的公安机构人员能否成为渎职<br>犯罪的主体 | 70 |
| (十)国有企业承包者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的主体                | 71 |
| (十一)对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主体如何<br>认定   | 72 |
| <b>第五节 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和能力</b>               | 72 |
| 一、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分                           | 72 |
| (一)绝对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 73 |
| (二)相对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 73 |
| (三)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 73 |
| 二、刑事责任年龄的计算方法                         | 74 |
| (一)如何计算行为人的年龄                         | 74 |
| (二)刑事责任年龄能否突破                         | 74 |
| (三)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                      | 75 |
| (四)未成年人收容教养的年龄的限制                     | 75 |
| 三、未成年人的有关刑事责任问题                       | 76 |
| (一)未成年犯的概念和认定                         | 76 |
| (二)如何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被告人确定刑事责任          | 76 |
| (三)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过失致人重伤是否负刑事责任        | 78 |
| (四)对未成年人能否适用罚金和没收财产                   | 78 |
| (五)对未成年人能否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 78 |
| (六)哪些情况下应当对未成年人适用缓刑                   | 79 |
| 四、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 79 |
| (一)如何理解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 79 |
| (二)精神病司法鉴定应当遵循哪些标准                    | 80 |
| (三)精神病司法鉴定的对象包括哪些                     | 81 |

|                                 |     |
|---------------------------------|-----|
| (四)精神病司法鉴定应当证明哪些主要情况            | 82  |
| (五)怎样认定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 82  |
| (六)对轻度精神病人的严重危害行为如何处罚           | 83  |
| (七)对精神病人的刑事处罚                   | 84  |
| 五、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 85  |
| 六、醉酒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 86  |
| (一)醉酒的种类及其性质                    | 86  |
| (二)怎样确定醉酒人的刑事责任                 | 86  |
| 七、无罪过事件的概念及法律责任                 | 88  |
| <b>第六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b>            | 90  |
| 一、如何理解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条件                | 90  |
| (一)在紧急情况下采用过激的防卫手段是否属于正当防卫的合法条件 | 90  |
| (二)亲属之间发生矛盾并激化是否存在正当防卫的条件       | 90  |
| (三)家庭斗殴中是否存在正当防卫的条件             | 92  |
| (四)在自己家中安设防卫装置将盗贼砸伤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 92  |
| 二、《刑法》第20条中“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的界定 | 93  |
| 三、如何理解适用《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无限防卫权”   | 93  |
| 四、防卫过当的认定与处罚                    | 95  |
| (一)防卫过当的概念                      | 95  |
| (二)防卫过当的认定                      | 95  |
| (三)防卫过当的罪过形式                    | 97  |
| (四)防卫过当的定罪问题                    | 98  |
| (五)防卫过当的量刑                      | 99  |
| 五、假想防卫的认定与处罚                    | 100 |
| (一)假想防卫的主要特征                    | 100 |
| (二)实践中常见的假想防卫形式                 | 101 |
| (三)假想防卫的认定                      | 102 |
| 六、防卫不适时的认定与处罚                   | 103 |
| (一)防卫不适时的概念和特征                  | 103 |
| (二)防卫不适时的基本种类                   | 104 |
| (三)防卫不适时与正当防卫的区别                | 105 |
| (四)对防卫不适时的处罚                    | 105 |
| 七、挑拨防卫行为的主要特征与认定                | 105 |
| 八、给自己直系亲属帮忙而进行防卫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 107 |

|                                    |     |
|------------------------------------|-----|
| 九、斗殴过程中的防卫行为如何认定                   | 107 |
| 十、对过失行为能否进行正当防卫                    | 110 |
| 十一、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意义                      | 111 |
| 十二、紧急避险成立的条件                       | 111 |
| (一)紧急避险成立的前提条件                     | 111 |
| (二)实施避险行为的合法条件                     | 112 |
| 十三、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 113 |
| (一)避险过当的性质和特征                      | 113 |
| (二)避险过当如何处理                        | 114 |
| 十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和犯罪行为之间的界限             | 115 |
| (一)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别                    | 115 |
| (二)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与犯罪行为的区别               | 116 |
| <b>第七节 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b>           | 117 |
| 一、犯罪预备定罪量刑中的法律问题                   | 117 |
| (一)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的联系和区别                 | 117 |
| (二)如何判断犯罪预备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大小              | 118 |
| (三)如何判断犯罪预备行为与阴谋的关系                | 119 |
| (四)如何处理预备犯与既遂犯的竞合                  | 119 |
| (五)如何处理预备犯与教唆犯的竞合                  | 120 |
| (六)如何确定预备犯的犯罪地                     | 121 |
| (七)预备犯的处罚原则                        | 122 |
| 二、犯罪未遂定罪量刑中的法律问题                   | 123 |
| (一)犯罪未遂的认定                         | 123 |
| (二)如何认定“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 125 |
| (三)犯罪未遂的类型                         | 126 |
| (四)间接故意犯罪是否存在未遂形态                  | 127 |
| (五)盗窃财物后被人发现后又将财物返还的行为是盗窃既遂、未遂还是中止 | 128 |
| (六)对未遂犯的处罚                         | 129 |
| 三、犯罪中止定罪量刑中的法律问题                   | 130 |
| (一)中止犯的认定                          | 130 |
| (二)如何判断外界因素对犯罪中止的影响                | 131 |
| (三)放弃能够重复实施的侵害行为的认定                | 133 |
| (四)犯罪中止与中断犯罪的区别                    | 134 |
| (五)如何认定和处理中止犯与不能犯未遂的竞合             | 134 |